

109 學年度兒童權利公約-防制校園霸凌知能培訓課程實施計畫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4 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其他專業團體、機構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或督考學校辦理培訓課程，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 二、目標：
 - (一) 透過法規課程研習，說明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確保各校處理之程序與實體正當性
 - (二) 透過實務案例分想，強化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辨識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知能。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 四、參加對象：
 - (一) 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 1 名(得由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或家長代表出席)，每場次以 200 人為限。
 - (二) 參加之學校人員一律以公(差)假登記參與，正式錄取名單至遲將於研習前 3 天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公告周知。
- 五、活動日期、地點：一場次 2 天。
 - (一) 場次
 1. 時間：109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2. 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1 樓
- 六、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止。
 - (二) 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inservice.edu.tw/> 進行報名(研習編號：2927035)；如非能使用教師在職進修網者，請以 google 表單方式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qggxu52D6obYmHzh8>)
 - (一)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追蹤是否通過檢核，並再次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 八、其他事項：
 - (一) 校園內雖有停車位可停放，惟請參與人員盡量共乘。
 - (二) 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環保杯。
 - (三) 研習聯絡人：南陽國小陸振嘉學務主任，電話：04-25222521 分機 704。
- 九、預期效益：
 - (一) 有效提昇本市防制校園霸凌知能，從學生衝突事件中辨識疑似校園霸凌案件之產生。
 - (二) 使學校人員能夠熟悉霸凌類型，並共同研討因應作為。
 - (三) 透過理論與實務的傳達，提供經驗傳承。
- 十、活動經費：本計畫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 十一、 本次研習需全程參與，參加研習人員請依規定簽到、退。全程參與者核給結訓證書 12 小時，若完成部分課程，僅核予研習時數。
- 十二、 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 十三、 本計畫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時間	課程	
場次1	9月23日(星期三)	9月24日(星期四)
08:30-08:50	報到	報到
08:50-09:00	開訓典禮	
09:00-09:5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相關法律規範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撰寫
	林滄崧 教授	吳海助 教授
09:50-10:00	休息	
10:00-10:5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相關法律規範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撰寫
	林滄崧 教授	吳海助 教授
10:50-11:00	休息	
11:00-11:5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相關法律規範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撰寫
	林滄崧 教授	吳海助 教授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13:5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原則與技巧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案例講解與分析
	林滄崧 教授	吳海助 教授
13:50-14:00	休息	
14:00-14:5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原則與技巧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案例講解與分析
	林滄崧 教授	吳海助 教授
14:50-15:00	休息	
15:00-15:5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原則與技巧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案例講解與分析
	林滄崧 教授	吳海助 教授
15:50-16:00	休息	
16:00-16:30	綜合座談	